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本公司承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函，自承诺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确认。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的
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鑫强



秦 龙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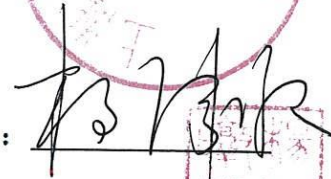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杨伟墩

2020年 6月 14日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郑重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最终处理决定或有效司法裁决，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本所无过错的除外。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吴小亮

2020年6月19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本公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签字：杨志国



杨志国

2020年6月14日